

睢县人民政府

关于睢县2023年度第一批城乡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征收土地拟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规定，现将睢县2023年度第一批城乡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睢县2023年度第一批城乡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

二、征收目的

为实施公共利益需要，落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

三、拟征收土地位置及范围

该批次宗地一位于凤城街道黄庄村委会黄庄村民组；

该批次宗地二位于凤城街道黄庄村委会黄庄村民组、王楼村委会王楼村民组。

四、拟征收土地现状权属、地类、面积、补偿标准、安置途径及拟开发用途等见下表：

被征收土地单位 权属	被征收土地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附着物补 偿	青苗 补偿 费	社保 标准 (万 元/ 公 顷)	安置途 径	拟开 发用 途
	总面积	农用地														
		其中 水浇地	其中 果园	其中 乔木林 地	其中 其他林 地	其中 农村道 路	其中 坑塘水 面	其中 设施农 用地	其中	其中						
凤城街道 黄庄村民 委会黄庄 村民组	3.75 22	3.7522	3.3725	0.0039	0.1706	0.1426	0.0170	0.0456			按照商政 (2017) 52号文 件规定的 标准据实 补偿	2.25	64.8	1、货币 安置 2、社会 保障安 置 3、安 工安置	住宅用地	
王楼村委 会王楼村 村民组	3.51 43	3.5143	1.8994	0.5369	0.7978		0.1042	0.0026	0.1734	61.05						

五、补偿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睢县人民政府将组织有关单位进入征地现场进行入户调查工作，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进行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费、青苗补偿费按照《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国家建设征收土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商政〔2017〕52号）据实补偿，社保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进行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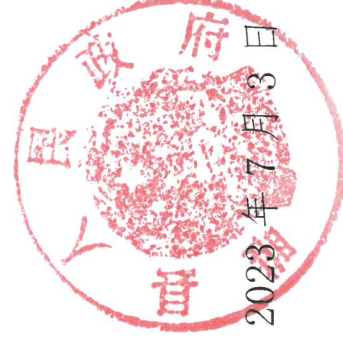
六、拟征收土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拟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通告颁布之日起15日之内持不动产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到被征地所在街道办事处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自公告颁布之日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种的树木、作物或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七、其他

本公告期限为30日，被征收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对上述公告有不同意见的，在此期限内可以就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向所在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联系电话0370-3083271。

特此公告。



(此件公开发布)